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手持终端通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2-HDZB-G2025-0043

签订日期：2025 年12月30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手持终端通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5-0043

甲方：（买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乙方：（卖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手持终端通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月）	服务期限（月）	总价（元）	备注
1	配套通讯服务	160	户	100	36	576000	每终端包含 500 分钟通话，110G 全国流量，500 条短信
2	数据卡流量服务	60	户	1.4	36	3024	每数据卡 1G 专网流量
3	视频卡流量服务	127	户	28	36	128016	免费无限流量
4	物联网专线通道	1	项	485	36	17460	光纤接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肆仟伍佰元（7245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在服务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为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倍。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服务期限：

36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每个年度的合同起始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项目该年度款项的 80%；乙方在 30 日内提供中标设备和开通软件，同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系统软件开发单位做好软硬件技术开发对接，经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交货、验收报告。

（2）每个年度合同金额 20%作为技术和服务保障金，年度结束日后甲方按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以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年度项目余款，由甲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3）结算费用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6.3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32201988636059130130。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非现金支付产生的财务成本由乙方承担。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2 乙方应提供完税凭证作为付款要件。若因乙方税务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缴税款或罚款，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计划、方案、报告等文档。

（2）有权依据合同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案，对乙方交付的设备、提供的服务及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在项目执行和售后服务期内，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地报告服务状况、网络质量、流量使用情况等。

（4）协调内部相关部门及人员配合乙方的现场部署、调试和培训工作。

（5）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计划、报告、验收申请等文件后，应在合同或约定时限内进行审核并给

予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软件、管理平台、技术方案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

（2）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服务标准、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完成所有硬件、软件及服务的交付。

（3）免费为甲方提供全面、系统的技术培训，包括针对管理员的深度培训和针对最终用户的操作培训，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

（4）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有义务按照项目进度计划，阶段性地向甲方反馈项目实施情况并提供项目成果。

十、服务质量及验收

10.1 乙方提供的配送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第三方评定人员由甲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定。

10.2 甲方是验收责任主体，也可委托第三方验收。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重新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0.3 合同约定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后，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向乙方发《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乙方也能主动联系甲方启动。验收通知发出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10.4 采用分期验收。验收工作应在启动后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1%承担违约金。

10.5 对照采购文件、合同、考核办法、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乙方提供的服务资料等进行验收。

10.6 乙方提供的手持终端质保期自甲方在确认收货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 1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维修是指对非人为损坏出现的物品性能、使用故障或缺陷进行修复，经修复后能够满足工作人员正常使用需求。维修后各性能指标不得低于物品出厂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如有）。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者经限期 2 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确认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如因此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

11.4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若乙方仍然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期间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费用。此外，甲方有权在乙方严重违约或服务不达标时单方解除合同。

11.5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解除事由而要求终止本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1.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责任等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0%，但因知识产权侵权、环保事故造成的赔偿责任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不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文件冲突时以有利于实现环境保护目标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当事人在履行合同及合同纠纷过程中向对方通知（或者送达）各类文书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后均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未书面通知前按合同载明地址通知或者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通知和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13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天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甲江南 56 幢 301 室

经办人：屠益

联系电话：0512-56868608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30日